

國際龍舟聯合會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FEDERATION

世界龙舟运动管理机构



国际龙舟联合会章程及细则

第 10.1 版

2023 年 12 月 9 日生效

国际龙舟联合会章程及细则

目录——章程

| | |
|------------------------|-----------|
| 第 1 部分——概述 | 1 |
| 1.1 起源与原则 | 1 |
| 1.2 宗旨 | 1 |
| 1.3 文件优先级 | 1 |
| 1.4 细则 | 1 |
| 1.5 总部 | 2 |
| 1.6 语言 | 2 |
| 1.7 非歧视、性别平等 | 2 |
| 1.8 会员自主权 | 2 |
| 1.9 会徽和标志 | 2 |
| 1.10 关键定义 | 2 |
| 第 2 部分——会员 | 3 |
| 2.1 概述 | 3 |
| 2.2 正式会员的权利 | 3 |
| 2.3 普通会员的权利 | 3 |
| 2.4 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的义务 | 3 |
| 2.5 准会员的权利 | 4 |
| 2.6 准会员的义务 | 4 |
| 2.7 成为正式会员、普通会员及准会员 | 4 |
| 2.9 会员退出 | 5 |
| 2.10 会员费 | 5 |
| 2.11 欠缴会费 | 5 |
| 2.12 制裁或开除 | 5 |
| 2.13 会员之间的争议 | 6 |
| 2.14 会员与国际龙联之间的争议 | 6 |
| 第 3 部分——其他非会员组织 | 7 |
| 3.1 洲际联合会 | 7 |
| 3.2 附属机构 | 7 |
| 第 4 部分——治理 | 9 |
| 4.1 概述 | 9 |
| 4.2 官员 | 9 |
| 4.3 委员会 | 9 |
| 4.4 任期 | 10 |
| 4.5 选举周期 | 10 |
| 4.6 临时空缺 | 11 |
| 第 5 部分——代表大会 | 12 |
| 5.1 定义和组织 | 12 |
| 5.2 代表大会的权力 | 12 |
| 5.3 代表 | 12 |
| 5.4 普通代表大会 | 13 |
| 5.5 特别代表大会 | 13 |
| 5.6 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议程 | 13 |
| 5.7 法定人数 | 13 |
| 5.8 表决权 | 14 |
| 5.9 生效日期 | 15 |
| 第 6 部分——理事会 | 16 |
| 6.1 理事会的组成 | 16 |
| 6.2 理事会的职责 | 16 |

| | | |
|----------------------------------|--------------------|-----------|
| 6.3 | 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与会者..... | 16 |
| 6.4 | 理事会会议..... | 16 |
| 6.5 | 理事会的决定..... | 17 |
| 第 7 部分——执行委员会..... | | 18 |
| 7.1 |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 18 |
| 7.2 |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 | 18 |
| 7.3 |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与会者..... | 18 |
| 7.4 | 执行委员会会议..... | 18 |
| 7.5 |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19 |
| 第 8 部分——道德规范..... | | 20 |
| 8.1 | 道德规范..... | 20 |
| 8.2 | 国际龙联道德委员会..... | 20 |
| 第 9 部分——财务事项..... | | 21 |
| 9.1 | 财务权限..... | 21 |
| 9.2 | 账目审计/审查..... | 21 |
| 目录——细则 | | |
| 细则第 1 条——会徽和标志..... | | 22 |
| 细则第 2 条——会员资格申请的支持文件..... | | 23 |
| 细则第 3 条——欠缴会费..... | | 24 |
| 细则第 4 条——官员的职责..... | | 25 |
| 细则第 5 条——委员会的职责..... | | 27 |
| 细则第 6 条——普通代表大会的会议议程..... | | 31 |
| 章程及细则变更登记表 | | |
| 国际龙舟联合会章程及细则——变更登记表..... | | 32 |

第 1 部分——概述

1.1 起源与原则

- (1) 国际龙舟联合会（简称“国际龙联”）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24 日，总部设在香港，其宗旨是：
 - a. 鼓励发展赛龙舟运动；
 - b. 保持这项运动的文化、历史和宗教传统；以及
 - c. 加强友谊纽带，将参与这项运动的人团结起来。
- (2) 国际龙联由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新加坡、英国和美国等国家以及中国台北和香港等地区的龙舟组织联合成立。
- (3) 国际龙联是一个致力于龙舟运动的非政府、非营利性全球组织。该组织负责管理国际龙舟锦标赛及其认可的国际龙舟节。
- (4) 国际龙舟联合会有限公司（简称“国际龙联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私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根据英国《2006 年公司法》成立（公司编号：12433741）。国际龙联有限公司是国际龙联的法律实体。
- (5) 国际龙联的管理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1.2 宗旨

国际龙联的宗旨为（应）：

- (1) 遵循第 1.1(1)条所规定的创始原则；
- (2) 成为国际体育协会中赛龙舟和传统赛艇的唯一代表；
- (3) 成为所有国际龙舟和传统赛艇锦标赛的最高权威；
- (4) 举办国际锦标赛；
- (5) 制定并执行国际龙舟锦标赛的竞赛规章制度；
- (6) 鼓励在尚未建立龙舟组织的国家成立此类组织；
- (7) 促进龙舟运动的包容性；
- (8) 获得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认可；以及
- (9) 将赛龙舟发展成为一项奥林匹克运动。

1.3 文件优先级

国际龙联的活动应遵守以下优先顺序：

- (1) 国际龙联有限公司章程；
- (2) 本章程中的条款；
- (3) 补充具体条款的细则；
- (4) 《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以及
- (5) 国际龙联今后创建的其他文件。

1.4 细则

本章程可随时通过细则进行补充。此类细则可由理事会根据第 6.2 条或由代表大会根据

第 5.1 条提出或修订。

1.5 总部

国际龙联总部应设在由国际龙联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表大会”）定期决定的国家。

1.6 语言

- (1) 国际龙联的官方语言为英文和简体中文。如果这些语言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2) 国际龙联与其会员之间的会议应以英语进行，国际龙联与会员之间的任何官方沟通也必须使用英语。

1.7 非歧视、性别平等

- (1) 国际龙联反对以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性取向为由，对参与国际龙联活动的个人、群体、组织或国家进行任何形式和手段的歧视。
- (2) 国际龙联应当在龙舟运动的各个方面促进和追求性别平等。

1.8 会员自主权

国际龙联的会员资格不应影响会员的自主权。然而，如果国际龙联发现某一会员开展的活动违反了国际龙联的宗旨（如第 1.2 条所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国际龙联名誉受损，则国际龙联保留根据第 2.12 条对该会员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1.9 会徽和标志

- (1) 经国际龙联定期批准的会徽和标志归国际龙联所有，未经其明确授权，任何人不得使用。
- (2) 有关国际龙联合会徽和标志的使用规则详见细则。

1.10 关键定义

为了保护龙舟运动的历史和文化传统，适用于这项运动的具体定义只能由代表大会决定更改。这些具体定义应包含在国际龙联《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的“关键定义”部分中。

2.1 概述

- (1) 国际龙联的会员包括正式会员、普通会员、准会员和名誉会员。
 - a. **正式和普通会员资格**对以下龙舟组织开放：
 - 控制或影响国内大多数合法龙舟俱乐部；
 - 控制或影响大多数基于地理位置的龙舟协会（若该国家为联邦制国家）；
或者
 - 在特殊情况下，控制或影响一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大多数合法龙舟俱乐部。
 - b. **准会员资格**适用于不符合正式或普通会员资格要求但希望与国际龙联建立联系的组织或协会。
 - c. **名誉会员资格**由国际龙联授予为该组织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此外，为了表彰龙舟运动的文化根源和悠久历史，国际龙联可向中国龙舟协会定期提名的个人授予“名誉主席”称号，且该称号将在任命接替者时终止使用。
- (2) 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之前成为正式会员、普通会员、准会员或名誉会员的会员身份不受上述一般要求的影响，但仍需遵守本章程来维持其会员身份的持续性。
- (3) 国际龙联的所有会员应当承认并接受国际龙联作为世界唯一的国际赛龙舟和传统赛艇管理机构的权威。

2.2 正式会员的权利

正式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任命最多三名代表出席代表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 (2) 向代表大会提交列入议程的提案；
- (3) 对于代表大会上做出的任何决定行使一票表决权（对于该权利的特定限制，请参见第 5.8(4)a 条）；
- (4) 提名本国或者本地区的候选人，由代表大会选举进入理事会；
- (5) 让运动员报名参加由国际龙联主办的锦标赛；以及
- (6) 行使本章程赋予正式会员的任何其他权利。

2.3 普通会员的权利

普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任命最多两名代表出席代表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 (2) 向代表大会提交列入议程的提案；
- (3) 对于代表大会上做出的与本章程、国际龙联《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无关的决定，可行使一票表决权（对于该权利的特定限制，请参见第 5.8(4)a 条）；
- (4) 提名本国或者本地区的候选人，由代表大会选举进入理事会；
- (5) 让运动员报名参加由国际龙联主办的锦标赛；以及
- (6) 行使本章程赋予普通会员的任何其他权利。

2.4 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的义务

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必须：

- (1) 向国际龙联支付年度会费；
- (2) 遵守本章程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 (3) 遵守国际龙联做出的任何决定；以及
- (4) 如有以下变更，应立即通知国际龙联：
 - a. 其作为代表性龙舟组织的地位发生重大变化；
 - b. 其公司章程、组织章程或类似文件发生重大变更；以及
 - c. 其总裁/主席和秘书的职位担任者发生重大变动。

2.5 准会员的权利

准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任命一名代表出席代表大会并在会上发言；以及
- (2) 行使本章程赋予准会员的任何其他权利。

2.6 准会员的义务

准会员必须：

- (1) 向国际龙联支付年度会费；
- (2) 遵守本章程中规定的任何一般义务。
- (3) 遵守国际龙联做出的任何决定；以及
- (4) 如有以下变更，应立即通知国际龙联：
 - a. 其最初希望与国际龙联建立联系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以及
 - b. 其总裁/主席和秘书的职位担任者发生重大变动。

2.7 成为正式会员、普通会员及准会员

(1) 正式和普通会员。

- a. 普通会员是国家龙舟组织会员资格的第一阶段。
- b. 除非代表大会另有规定，正式会员资格向至少连续三年拥有会员身份并在此期间始终为财务会员的普通会员开放。
- c. 有意成为普通会员或正式会员的国家龙舟组织应在下届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八周向国际龙联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 d. 申请组织还应向国际龙联支付不可退还的申请费，具体费用由代表大会决定。

(2) 准会员。

- a. 有意成为准会员的组织或协会应在下届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二周通知执委会。
- b.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执委会应确认支持该特定准会员申请所需文件的性质，并在四周内通知其申请结果。
- c. 之后，申请人应在下届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四周向执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 d. 申请人应向国际龙联支付不可退还的申请费，具体费用由代表大会决定。

(3) 申请所需的支持文件。

- a. 提交支持申请所需文件的最低要求详见细则。
- b. 在特定情况下，执委会可决定是否需要其他文件或证据来支持申请。

(4) 入会流程

- a. 一旦收到正式的书面申请以及相应的申请费，执委会将审核申请，并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b. 对于准会员资格的申请，执委会必须考虑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是在特定时期内有效，还是持续有效，并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c. 成为正式会员、普通会员和准会员须经代表大会根据第 5.2 条批准。

2.8 名誉会员

(1) 名誉主席。可根据第 2.1 条规定的主要要求任命名誉主席。名誉主席有权出席各代表大会、理事会、执委会和委员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但无表决权、提案或二次动议权）。

(2) 名誉会员。名誉会员的任命应符合第 2.1 条规定的主要要求。名誉会员：

- a. 除了名誉主席的角色和即将退休的国际龙联主席的待遇（分别参见上文第 2.8(1)条和下文第 2.8(3)）外，名誉会员应由代表大会根据第 5.2 条任命；
- b. 可根据第 5.2 条获得荣誉称号；
- c. 有权出席代表大会并在会上发言（但无表决权、提案或二次动议权）；以及
- d. 可根据第 5.3 条规定，作为正式会员、普通会员或准会员被任命为大会代表。

(3) 即将退休的国际龙联主席。

- a. 除非代表大会另有规定，从主席职位退休的人员（已完成至少一个完整任期）将自动成为名誉会员，并被授予“名誉主席”的称号。
- b. 最新任命的名誉主席有权出席理事会会议。

2.9 会员退出

任何自愿退出国际龙联会员资格的成员应向执委会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将自收到之日起生效；自该日起，该前成员不得对国际龙联提出任何索赔。

2.10 会员费

- (1) 正式会员、普通会员和准会员应支付年度会费。
- (2) 会费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11 欠缴会费

- (1) 在普通代表大会或特别代表大会召开前两周末缴纳会费和任何其他费用/债务的会员，应获准出席代表大会，但不得投票或参与讨论。
- (2) 在所有未支付款项全部结清之前，未缴纳会费和任何其他费用/债务的会员不得参加国际龙联举办的国际锦标赛，其会员俱乐部也不得参加。
- (3) 关于执委会可修改上述内容的情况详见细则。

2.12 制裁或开除

- (1) 如果任何会员未完全遵守本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未按照执委会确定的方式进行补救，则执委会必须就对该会员的制裁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2) 对会员的制裁可从警告到开除。
- (3) 如果会员违反规定，执委会有权立即暂停其会员资格，等待代表大会作出进一步决定。

2.13 会员之间的争议

- (1) 如果两个或以上会员之间发生争议（除非该争议涉及国际龙联国际锦标赛，否则应遵守国际龙联制定的《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这些会员有权要求国际龙联进行仲裁，但所有会员必须书面同意：
 - a. 此类仲裁；以及
 - b. 平均分担仲裁费用。
- (2) 执委会应在收到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后三周内召集专家组进行仲裁。该专家组应包括：
 - a. 一名副主席（担任专家组主席）；
 - b. 其他两名官员；
 - c. 一名国际龙联委员会主席；以及
 - d. 经执行委员同意，其他有资格协助专家组的个人。
- (3) 仲裁小组的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向有争议的会员和执委会提供该决定的副本。
- (4) 有争议的会员有权对仲裁小组的决定提出上诉。任何此类上诉只能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提出，费用由会员承担。

2.14 会员与国际龙联之间的争议

如果会员与国际龙联之间发生争议（除非该争议涉及国际龙联国际锦标赛，否则应遵守国际龙联制定的《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该会员有权向代表大会提出上诉。在经过所有内部上诉程序后，该会员有权将其案件提交至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国际龙联将承认并接受该法庭就所提事项作出的任何裁决。

3.1 洲际联合会

- (1) 根据本章程规定，洲际联合会必须是正式成立的组织，其成员应包括相关地理区域的所有正式和普通会员。
- (2) 国际龙联认可的洲际联合会包括：
 - a. 非洲龙舟联合会
 - b. 亚洲龙舟联合会
 - c. 欧洲龙舟联合会
 - d. 大洋洲龙舟联合会
 - e. 泛美龙舟联合会
- (3) 各洲际联合会有权由该联合会成员指派一名代表出席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 (4) 洲际联合会应：
 - a. 在代表大会没有表决权；以及
 - b. 有权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会成员，但须注意第 6.1 条的限制。
- (5) 为维护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各洲际联合会必须：
 - a. 邀请主席出席其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或同等会议）；
 - b. 向理事会提供各自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副本；
 - c. 遵守本章程中规定的任何一般义务；以及
 - d. 向代表大会，并根据需要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其联合会内部活动的报告。

3.2 附属机构

- (1) 根据本章程规定，附属机构必须是正式成立的国际组织或协会，其活动须与国际龙联的活动相辅相成。
- (2) 国际龙联认可的附属机构包括：
 - a. 国际乳腺癌桨手委员会（IBCPC）；以及
 - b. 国际冰上龙舟联合会（IIBDF）
- (3) 有意成为附属机构的组织或协会，应首先向执委行会提交申请。如果执委会认为申请组织适合成为附属机构，应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 (4) 附属机构有权由其主席或代表出席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 (5) 附属机构应：
 - a. 在代表大会没有表决权；以及
 - b. 有权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会成员，但须注意第 6.1 条的限制。
- (6) 为维持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各附属机构必须：
 - a. 邀请主席出席其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或同等会议）；
 - b. 向理事会提供各自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副本；

第 3 部分——其他非会员组织

- c. 遵守本章程中规定的任何一般义务；以及
- d.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其组织内部活动的报告。

4.1 概述

国际龙联应由以下机构管辖：

- (1) 会员代表大会；
- (2) 理事会；以及
- (3) 执委会

4.2 官员

(1) 国际龙联应设有以下官员：

- a. 国际龙联主席（以下简称“主席”）；
- b. 五名副主席；
- c. 秘书长；
- d. 财务主管；以及
- e. 副财务主管。

(2) 上述官员的职责在本章程中加以规定，并由细则予以补充。

(3) 只要满足英格兰和威尔士《2006年公司法》（或任何后续立法）中规定的相关法定要求，官员也将成为国际龙联有限公司的董事。如果官员不能满足此类法定要求，则该人员可能无法担任国际龙联有限公司的董事，但仍应继续担任国际龙联的官员，并有义务履行与其当选职位相关的责任。

(4) 除副主席外，官员候选人只能由一名正式会员或一名普通会员推荐。

(5) 五名副主席中：

- a. 四名副主席应从正式或普通会员推荐的候选人中选出；且
- b. 第五位副主席应由中国龙舟协会提名，并由国际龙联任命。

(6) 副主席的资历应根据其连续担任职务的时间长短而定。在以这种方式确定的同等资历的情况下，年龄最大者应被视为资历较高者。

4.3 委员会

(1) 国际龙联应当设立以下委员会，以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并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a. 运动员委员会
- b. 随行人员委员会
- c. 竞赛和技术委员会
- d. 文化和遗产委员会
- e. 推广和媒体委员会
- f. 体育医学和体育科学委员会
- g. 残疾人运动员委员会
- h. 大众体育委员会
- i. 妇女参与体育委员会

j. 青年委员会

- (2) 有关各委员会的职责和管理详见细则。
- (3) 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运动员委员会除外）只能由一名正式或普通会员推荐。
- (4) 运动员委员会主席应由运动员委员会成员任命，代表大会无权干涉此过程，但应承担正式任命的主席。

4.4 任期

- (1) 当选后，各官员和委员会主席的任期通常为四年。任期届满后，他们可再次参加竞选，但最多连任两届，每届任期为四年。
- (2) 官员和（或）委员会主席任期届满后，可再次参加理事会官员或委员会主席的竞选。但是，任何个人连续担任某一官员和/或委员会主席累计不得超过十二年。一旦达到这一上限，该个人在今后四年内不得竞选任何其他官员或委员会主席。
- (3) 尽管有上述第 4.4(2)条的规定，已经完成全部或部分最长十二年任期的个人仍可参加主席或秘书长职务的竞选。
- (4) 当选为主席或秘书长的人，无论以前是否担任过官员或委员会主席，最多可连任十二年。

4.5 选举周期

选举周期如下表所示，每四年选举一次。根据本章程规定，表中“第一年”应为 2023 年。

| 职位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意见: |
|--------------|-------|-------|-------|-------|-------------------------------|
| 官员 | | | | | |
| 主席 | X | | | | |
| 秘书长 | | | X | | |
| 财务主管 | X | | | | |
| 副财务主管 | | | X | | |
| 副主席 | | | X | | 这些副总裁一经当选，其资历应按本章程第 4.2 条规定确定 |
| 副主席 | | | X | | |
| 副主席 | | | X | | |
| 副主席 | X | | | | 由中国根据本章程第 4.2 条提名 |
| 委员会主席 | | | | | |
| 运动员委员会 | | | X | | 由运动员委员会成员而非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 随行人员委员会 | X | | | | |
| 竞赛和技术委员会 | X | | | | |
| 文化和遗产委员会 | | | X | | |
| 推广和媒体委员会 | X | | | | |
| 体育医学和体育科学委员会 | X | | | | |
| 残疾人运动员委员会 | | | X | | |
| 大众体育委员会 | X | | | | |
| 妇女参与体育委员会 | X | | | | |
| 青年委员会 | | | X | | |

4.6 临时空缺

- (1) 如果官员和委员会主席（不包括主席和运动员委员会主席职务）出现临时空缺，除非代表大会另有规定，执委会必须任命一名接替者，该接替者将担任该职位四年任期的剩余部分。
- (2) 如果当选为主席的人无法或不愿继续担任该职务时：
 - a. 执委会应召开特别代表大会选举一名接替者；以及
 - b. 根据第 4.2 条确定的最资深副主席应担任代理主席，直至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主席。
- (3) 如果当选为运动员委员会主席的人无法或不愿继续担任该职务，则该委员会的其余成员必须选出新的主席。

5.1 定义和组织

- (1) 代表大会是国际龙联的最高权力机构。
- (2) 代表大会会议应向所有会员、洲际联合会和附属组织开放。
- (3) 理事会成员可以出席代表大会。
- (4) 代表大会会议可分为普通会议和特别会议。
- (5) 代表大会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代表大会由国际龙联副主席（以下简称“副主席”）（按资历顺序）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则代表大会由秘书长主持。如果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均不能或不愿意主持会议，则代表大会应决定会议主持人。

5.2 代表大会的权力

代表大会：

- (1) 可修改章程；
- (2) 接纳、制裁或开除会员，或更改或取消荣誉称号；
- (3) 可授予名誉会员与其在国际龙联中的地位相称的荣誉称号；
- (4) 接纳、制裁或开除附属机构；
- (5) 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
 - a. 官员（根据第 4.2 条）；和
 - b. 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4.3 条）。
- (6) 选择会员组织国际龙联锦标赛；
- (7) 批准预算和财务报表；
- (8) 任命审计员或审查员（根据第 9.2 条）；
- (9) 设定入会申请费的金额；
- (10) 设定会员会费的数额；
- (11) 可撤销以下决定：
 - a. 理事会根据第 6.2(8)条做出的决定；和
 - b.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7.2(2)f 和 7.2(2)g 条做出的决定。
- (12) 行使国际龙联章程、条例和指令明确赋予的任何其他权限。

5.3 代表

- (1) 第 2.2、2.3、2.5 和 2.8 条规定了会员委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权利。
- (2) 第 3.1 条和第 3.2 条分别规定了各洲际联合会和附属组织委派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权利。
- (3) 代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得兼任执行委员会成员；
 - b. 在任何一届代表大会上仅代表一名会员或一个洲际联合会或附属组织；和

- c. 持有其代表的会员、洲际联合会或附属组织的委任书。
- (4) 拥有表决权的会员必须在代表大会前（通过通知秘书长）确定拥有其表决权的代表。

5.4 普通代表大会

- (1) 普通代表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时间和地点通常为国际龙联世界龙舟锦标赛或国际龙联世界龙舟俱乐部锦标赛的时间和地点。
- (2) 普通代表大会通常应以面对面的形式召开。如果无法以面对面的形式召开普通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应安排以其他方式举行普通代表大会。

5.5 特别代表大会

- (1) 在下列情况下，应召开特别代表大会：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以书面/电子方式向秘书长提出要求，并说明理由；或
 - b. 执行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特别代表大会的情况。
- (2) 执行委员会应确定特别代表大会的地点、日期和会议举办方式（如果需要，包括电话会议或类似方式）。与收到会员要求或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日期相比，会议日期：
 - a. 不得早于两周；
 - b. 必须在六周内。

5.6 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

(1) 会议通知

- a. 执行委员会应在普通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十周向会员、洲际联合会和附属组织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
 - 应包括会议议程草案；
 - 应邀请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提交列入会议议程的项目。秘书长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周收到这些项目；和
 - 可包括支持文件。
- b. 执行委员会应在普通代表大会日期前至少两周将会议议程（最终版）连同所有尚未分发的支持文件发送给会员、洲际联合会和附属组织。
- c. 对于特别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必须：
 - 根据第 5.5(2)条向成员、洲际联合会和附属组织发出通知；和
 -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分发支持文件。

(2) 会议议程

- a. 细则部分列出了有关普通代表大会的会议议程信息。
- b. 特别代表大会应仅处理需要召开会议的事项。

5.7 法定人数

-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财务正式会员必须至少有一名代表出席会议，方可构成代表大会

的法定人数。

- (2) 尽管有上述第 5.7(1)条的规定，如果代表大会未达到法定人数，代表大会应在四周后重新召开。

重新召开的会议：

- a. 无法定人数要求；
- b. 仅审议原会议议程中规定的项目；和
- c. 通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

5.8 表决权

- (1) 一般权利。根据第 2.2 条和第 2.3 条，在不违反第 2.11 条规定的情况下，仅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才拥有在代表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 (2) 决议。决议是指代表大会允许做出的任何决定。

- a. 除第 5.8(3)和 5.8(4)条规定的情况外，决议需经有效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 b. 除非正式会员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或代表大会主席决定进行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否则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果正式会员要求对同一决议进行无记名投票和记名投票，代表大会主席必须决定采用哪种表决程序。

-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官员

- a. 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官员应以有效投票的半数加一票的多数票当选。
- b. 若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再次举行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将被淘汰，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 c. 如果上述程序未能产生法定多数票，代表大会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 d. 如果经过四轮表决后仍未产生本条规定的结果，则应举行最后投票。在最后投票中，任何出席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不包括会议主席）有权投票。同时，选举应以简单多数票决定。如果仍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则会议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 e. 个人只能在理事会中担任一个职位。如果个人被提名担任一个以上的职位，一旦当选其中一个职位，任何其他提名均无效。

- (4) 选择会员组织国际龙联世界锦标赛

- a. 除上述第 5.8(1)条所述会员的一般权利外，在前四届国际龙联世界锦标赛中至少有一支参赛队伍的会员还有权就选择会员组织国际龙联世界锦标赛的决议进行投票，其中前述国际龙联世界锦标赛是指国际龙联世界龙舟锦标赛或国际龙联世界龙舟俱乐部锦标赛。
- b. 组织国际锦标赛的会员应以有效投票的半数加一票的多数票选出。
- c. 若无候选会员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再次举行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会员将被淘汰，直至有一名候选会员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 d. 如果上述程序未能产生法定多数票，代表大会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 e. 如果经过四轮表决后仍未产生本条规定的结果，则应举行最后投票。在最后投票中，任何出席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不包括会议主席）有权投票。同时，选举应以简单多数票决定。如果仍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则会议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5.9 生效日期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代表大会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代表大会结束后次日生效。以下情况除外：

- (1) 除非代表大会另有决定，理事会的选举应于代表大会后的 1 月 1 日生效；
- (2) 《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的修改应在相关代表大会结束后至少十八个月生效；
和
- (3) 任何其他决定应在代表大会决定的次日以外的日期生效。

6.1 理事会的组成

- (1) 理事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根据第 5.2 条当选的人员；
 - b. 运动员委员会主席；
 - c. 根据第 3.1(4)条确定的各洲际联合会的代表；和
 - d. 根据第 3.2 条确定的各附属组织的代表。
- (2) 理事会成员只能以一个理事会角色的身份出席会议。

6.2 理事会的职责

理事会应：

- (1) 制定并执行旨在实现第 1.2 条所述国际龙联目标的战略计划；
- (2) 必要时，审查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提交代表大会审议的提案，并相应地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3) 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4) 制定并维护权限表，详细说明执行委员会成员可在多大程度上对国际龙联作出财务和合同承诺，并监督权限表的应用；
- (5) 必要时为各委员会分配任务；
- (6) 就国际锦标赛相关事宜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7) 批准相关组织的队伍参加国际龙联锦标赛，其中相关组织是指已提交正式或普通会员资格申请但该申请尚待代表大会审议的组织；和
- (8) 制定或修改细则，确保国际龙联的顺利运作和本章程条款的实施。

6.3 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与会者

- (1) 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下列人员有权出席理事会会议：
 - a. 名誉主席；和
 - b. 最近任命的名誉主席。
- (2)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可允许其他人员出席理事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并将这些人员列入送交理事会成员的任何报告或其他文件中。
- (3) 根据本条规定，其他与会者：
 - a. 无表决权；和
 - b. 不得以任何其他身份出席会议。

6.4 理事会会议

- (1) 理事会应在一个日历年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主席或理事会的决定增加会议次数。
- (2) 当举办国际龙联世界龙舟锦标赛或国际龙联世界龙舟俱乐部锦标赛时，通常应在这些锦标赛的举办地，以面对面的形式召开理事会会议。

- (3) 其他理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
- (4) 理事会会议应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理事会会议由副主席（按资历顺序）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则理事会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如果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均不能或不愿意主持会议，则理事会不得召开会议。
- (5) 在以下情况下，理事会会议达到法定人数：除会议主席外，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参见第 6.1 条）出席会议，其中至少有两名成员必须为官员。

6.5 理事会的决定

- (1) 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应由根据第 6.1 条有权投票的人员以简单多数票通过，但不包括会议主席的投票。如果票数相同，会议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 (2) 如果需要委员会做出决定，但召开正式会议不可行，则允许理事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做出此类决定，但前提是：
 - a. 向所有根据第 6.1 条有权投票的人员发送信函；和
 - b. 这些决定将记录在理事会下一次正式会议的纪要中。

第7部分——执行委员会

7.1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执行委员会应由第 4.2 条详述的官员以及下列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 竞赛和技术委员会；
- 推广和媒体委员会；和
- 运动员委员会。

7.2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

(1)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作为代表大会的代表，管理国际龙联的事务。

(2) 执行委员会的其他职责包括：

- a. 不时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确保国际龙联的稳健运作；
- b. 为代表大会会议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
- c. 酌情向会员乃至龙舟界告知有关国际龙联的事宜；
- d. 确保适当的财务控制措施到位；
- e. 在理事会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事；
- f. 根据第 2.11 条的规定做出决定；
- g. 根据第 2.12 条和第 8.2 条的规定做出制裁决定；
- h. 如果运动员或俱乐部官员在国际龙联国际锦标赛上的行为可能会损害该项运动或国际龙联的声誉，对这些运动员或俱乐部官员施以处罚；和
- i. 必要时成立临时工作组，处理具体问题。

7.3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与会者

(1) 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名誉主席有权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2) 执行委员会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出席其全部或部分会议。

(3) 根据本条规定，其他与会者：

- a. 无表决权；和
- b. 不得以任何其他身份出席会议。

7.4 执行委员会会议

(1) 执行委员会应在一个日历年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主席或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增加会议次数。

(2) 当举办国际龙联世界锦标赛或国际龙联世界龙舟俱乐部锦标赛时，应在这些锦标赛的举办地，以面对面的形式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同时，此类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在第 6.4(2)条所述理事会会议之前举行。

(3) 其他执行委员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

(4)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副主席（按资历顺序）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则执行委员会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如果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均不能或不愿意主持会议，则执行委员会不得召开会议。

(5) 在以下情况下，执行委员会会议达到法定人数：除会议主席外，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参见第 7.1 条）出席会议。

7.5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1) 执行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由根据第 7.1 条有权投票的人员以简单多数票通过，但不包括会议主席的投票。如果票数相同，会议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 (2) 如果需要执行委员会做出决定，但召开正式会议不可行，则允许执行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做出此类决定，但前提是：
 - a. 向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发送信函；和
 - b. 这些决定记录在执行委员会下一次正式会议的纪要中。

8.1 道德规范

- (1) 国际龙联及其会员应遵守代表大会批准的《道德规范》。
- (2) 《道德规范》应：
 - a. 向所有会员提供；
 - b. 在国际龙联的网站上公布；和
 - c. 仅能由代表大会修改。

8.2 国际龙联道德委员会

- (1) 国际龙联应成立国际龙联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道德委员会”）。道德委员会应负责：
 - a. 监督《道规规范》的执行情况；
 - b. 调查有关不遵守《道德规范》的投诉，并酌情提出制裁建议；和
 - c. 监测其他国际体育组织和机构在道德规范方面的发展趋势，并在必要时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 (2) 道德委员会应为独立组织，且最终仅对代表大会负责。

根据上述第 8.2(1)b 条的规定，制裁建议：

- a. 如果与执行委员会成员有关，应由道德委员会向代表大会提出；和
 - b. 在其他情况下，应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同时，执行委员会可酌情采取行动。
- (3) 代表大会应任命道德委员会主席，任期不超过四年。代表大会可以重新任命第二届、第三届的道德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一届道德委员会主席的任期相同。同一人不得连任三届以上。
- (4) 道德委员会主席应任命至少三名具有良好声誉和适当专业知识的个人担任道德委员会成员。这些任命仅在道德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内适用。

9.1 财务权限

- (1) 财务主管有权根据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分配国际龙联的资金。财务主管有权将此权利委托给副财务主管或秘书长，但此类委托必须为书面形式并在生效前抄送执行委员会。
- (2) 对于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中未明确涵盖的支出项目和费用支付，执行委员会应参照理事会根据第 6.2 条不时决定的权限表行事。

9.2 账目审计/审查

- (1) 必须对国际龙联的账目和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或年度审查。
- (2) 应根据法定义务决定是否需要开展审计或审查工作。但是，代表大会可以决定开展比法定要求更严格的审查工作。
- (3) 审计员或审查员应由代表大会任命。

国际龙舟联合会细则

应补充国际龙联细则并在必要时澄清本章程中相关条款的意图。细则由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6.2(8)条的规定制定。

细则第 1 条——会徽和标志

- BL1.1 国际龙联的会徽（以下简称“会徽”）应具有独特性并能代表龙舟赛事的性质和历史。会徽应为国际龙联的识别标志。此外，会徽也可以采用企业标志的形式。
- BL1.2 会徽的使用应遵循单独发布的风格指南。
- BL1.3 只有经代表大会的批准后，方可更改会徽的设计。
- BL1.4 在国际龙联国际锦标赛上悬挂的旗帜应印有会徽。同时，应在此类锦标赛的所有奖牌上压印会徽。
- BL1.5 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应将会徽置于显著位置。
- BL1.6 所有国际龙联印刷品以及所有官方信函和出版物均应带有会徽标志。
- BL1.7 只有经执行委员会授权，方可将会徽用于任何性质的商品推销。
- BL1.8 除会徽外，理事会还可批准在宣传材料中使用一个或多个标志，但前提是此类标志在使用时次于会徽。

细则第 2 条——会员资格申请的支持文件

- BL2.1 根据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确定希望成为正式会员、普通会员或准会员的组织需要提交的文件。在向代表大会推荐个人成为名誉会员时，不要求提供任何支持文件。
- BL2.2 希望成为正式会员、普通会员或准会员的组织应按照执行委员会不时决定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
- BL2.3 除申请表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
- a. 普通会员
 - 组织的管理文件副本（如章程、条例或章程细则等）；
 - 相关文件，证明申请人得到了其所在地理区域内大多数合法俱乐部的支持；
 - 俱乐部名单，包括其会员；
 - 官员的详细信息；和
 - 所在地理区域的体育运动发展历史。
 - b. 正式会员
 - 组织的管理文件副本，或者，如果自相关管理文件提交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则提供一份这方面的声明，其中相关管理文件构成普通会员资格申请的一部分；
 - 对先前提交的文件之必要更新，其中先前提交的文件构成普通会员资格申请的一部分；和
 - 组织举办的比赛所使用的《比赛规则》副本。
 - c. 准会员
 - 组织的管理文件副本（如章程、条例或章程细则等）；和
 - 有助于国际龙联确定其是否适合成为准会员的其他文件。
- BL2.4 执行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文件。

细则第 3 条——欠缴会费

- BL3.1 第 2.11 条规定执行委员会调整拖欠会费的会员的义务和权利。本 BL3 规定了该条款的范围。
- BL3.2 倘若在根据第 2.10 条规定缴纳年度会费时，而会员还拖欠了前一年或多年的会费，则执行委员会应决定有关之会员是否应保留其会员权利。
- a. 为此，执行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会员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信息，以确保持续符合会员的要求和义务。在执行委员提出要求后、有关会员的答复必须于三周内提交至执行委员会。
 - b. 收到有关会员的答复后，执行委员会应审查收到的信息，并在收到后三周内决定其信息理据是否充分。
 - c. 倘若执行委员会对收到的信息满意，则应通知有关会员，而其在通知后两周内结清所有欠款（或就 BL3.2 允许的其他安排达成协议），则应恢复会员的所有权利。
 - d. 倘若执行委员会对收到的信息不满意，可以决定：
 - 一. 按照上述 BL3.3c 继续进行为相关会员给予进一步机会提供相关信息；或
 - 二. 延续剥夺其会员权利。
 - e. 倘若相关会员的现有会员资格在执行委员会根据 BL3.3a 采取行动后六个月内未能根据 BL3.3c 纠正情况，则应提交下届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 BL3.4 尽管有上述规定，执行委员会不具有决定权：
- a. 在会费到期的日历年之外延迟付款；和/或
 - b. 允许对第 2.11 条规定的投票权进行任何变更。

细则第 4 条——官员的职责

本细则补充了本章程中所述以下官员的职责。

BL4.1 主席是国际龙联的最高官员，领导国际龙联。主席：

- a. 应始终以国际龙联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全面负责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各项流程和行动的完整性；
- c. 应按照代表大会的指示，指导和控制国际龙联的战略和方向；
- d. 应主持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但前提是主席能够并愿意主持此类会议；
- e. 应在以下会议上代表国际龙联（或者如果无法这样做，应决定国际龙联的代表人）：
 -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会议；
 - 与参与举办国际锦标赛的国家组织和机构的会议；
 - 根据第 3.1 条成立的洲际联合会的会议；
 - 根据第 3.2 条成立的附属组织的会议。
- f. 应确保国际龙联的财务承诺符合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不时规定的财务权限级别。

BL4.2 副主席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副主席应：

- a. 应主席的合理要求，代表国际龙联；
- b. 根据主席的决定，负责监督国际龙联运营或活动的特定方面；和
- c. 根据要求，在其参加的国际锦标赛中担任比赛评审团成员。

BL4.3 秘书长领导国际龙联的行政工作。秘书长应：

- a. 为主席、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
- b. 保存国际龙联的所有正式记录；
- c. 就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而言：
 - 适当编制并分发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议程（包括确保以类似方式编制并分发支持文件和其他文件）；
 - 开展任何必要的行政准备工作；和
 - 编写会议纪要。
- d. 管理国际龙联雇佣的任何支持服务提供人员。

BL4.4 财务主管应指导国际龙联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主管应：

- a. 保存财务记录并确保记录符合法定要求或代表大会可能不时决定的任何更严格的要求；
- b. 确保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了解其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的财务影响；
- c. 制定国际龙联的年度预算；

- d. 根据需要编制国际龙联的账目，以供审计或审查；
- e. 向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财务报告；
- f. 审查和批准所有超出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不时规定的财政权限级别的支出；
- g. 为国际锦标赛组委会提供建议和支持；
- h. 监督和促进收取应支付给国际龙联的款项；和
- i. 审查国际龙联提出的任何合同承诺。

BL4.5 副财务主管应协助财务主管。

细则第 5 条——委员会的职责

BL5.1 概述。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应在本细则中加以规定。所有委员会的共同职责如下：

- a. 确保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 b. 确保做好每次会议的记录，并根据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会议记录的副本；
- c. 与各洲际联合会下设的类似委员会保持联络；和
- d. 向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BL5.2 委员会成员。除运动员委员会（见下文）外，其他各委员会的主席均可选择个人在其任期内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在做出此类任命时，各委员会的主席应：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委员会成员来自洲际联合会覆盖的所有区域；
- b. 满足第 1.7 条规定的性别平等要求；
- c. 确保成员的个人经验和专业知识与委员会的宗旨相符；和
- d. 注意理事会有权拒绝个人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BL5.3 运动员委员会的成员。运动员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根据《国际龙舟联合会运动员委员会选举程序》（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版本）选出的最多五名成员，以及由主席根据《国际龙舟联合会运动员委员会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版本）任命的最多两名成员。

BL5.4 委员会会议的其他与会者。

- a. 官员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 b. 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人出席其会议。
- c. 其他与会者无表决权。

BL5.5 运动员委员会应根据《国际龙舟联合会运动员委员会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版本）行事。

BL5.6 运动员陪同人员委员会 应：

- a. 向会员提供建议和资源，确保运动员得到适当的支持；
- b. 提高会员对开展安全体育运动和保障重要性的认识；和
- c. 鼓励会员向运动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BL5.7 竞赛和技术委员会 应：

- a. 就国际龙联的《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而言：
 - 担任托管人；
 - 就实施和解释提供建议；和
 - 必要时提出修改建议。
- b. 制定适用于船只和设备制造商的规范，并为符合这些规范的设计签发许可证；
- c. 维护数据库，记录船只和设备的所有许可证申请以及就此作出的决定；

- d. 保存所有国际锦标赛的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比赛结果和颁发的奖牌；
- e. 就国际龙联的赛事官员而言：
 - 制定各级认证计划；
 - 为各级认证制定适当的培训方案；
 - 管理评估过程；和
 - 批准个人通过相关级别的认证。
- f. 就国际锦标赛而言：
 - 协助组委会制作赛事公告；
 - 就赛事的具体技术问题提供建议；
 - 为赛事官员提供支持和建议；
 - 赛后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赛事的技术交付情况；
- g. 根据需要制定并维护国际龙联的水上安全和赛事安全策略及相关程序；和
- h. 应要求就技术问题向会员提供建议。

BL5.8 文化和遗产委员会应：

- a. 宣传龙舟运动的文化内涵，并就其在国际龙联赛事中的正确展示提供建议；
- b. 在龙舟界宣传龙舟运动的发展历史、文化内涵和传统；
- c. 维护历史文件图书馆；和
- d. 保存与龙舟运动有关的文物和物品记录。

BL5.9 推广和媒体委员会应：

- a. 就国际龙联的品牌管理向国际龙联提供建议；
- b. 制定并交付国际龙联数字推广和传播战略及计划；
- c. 就推广和赞助谈判向国际龙联提供建议和协助；
- d. 根据需要制定产品许可协议；
- e. 根据需要开发企业设计和标志；
- f. 制定并实施内容创作策略和计划；
- g. 撰写文案、创建视觉效果并制作多媒体内容；
- h. 支持重要出版物的开发；
- i. 担任国际龙联网站的管理员；
- j. 作为网站管理员管理和监控国际龙联的网站；
- k. 管理和监控国际龙联的社交媒体渠道；
- l. 通过国际龙联的在线展示，宣传国际龙联的锦标赛活动和其他举措；
- m. 根据国际龙联主席或理事会的要求起草新闻稿；
- n. 组织媒体采访；

- o. 就应对突发事件的传播战略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建议，并协助执行委员会实施这些战略；
- p. 担任国际龙联技术工作组主席，指导有关商业技术投资和此类技术管理的政策决策；
- q. 实施相关技术并将其纳入国际龙联的业务流程；和
- r. 向其他委员会提供推广和传播建议及支持。

BL5.10 体育医学和体育科学委员会应：

- a. 就运动医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科学、运动卫生、训练和一般福利等医学事项提供一般性建议；
- b. 必要时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保持联络，确保：
 - 适当推广和管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反兴奋剂教育学习平台（ADEL）；
 - 国际锦标赛的举办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要求；
 - 正确记录和管理治疗用药豁免（TUE）；
 -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指定的机构为运动员提供适当的赛内检查；
 - 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指定的机构提供适当的支持，方便其开展赛外检查；
 - 国际龙联保存《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要求的所有记录。
- c. 为国际龙联国际锦标赛组委会提供协助，确保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检查进行适当的监督，并为接受检查的运动员提供支持；
- d. 根据需要向执行委员会和/或理事会提交报告；和
- e. 支持国际龙联与外部机构就医学事项进行对话。

BL5.11 残疾人运动员委员会应：

- a. 促进残疾人桨手运动员（以下简称“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各级别的比赛；
- b. 制定有关残疾人运动员竞赛的具体规则，以供竞赛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 c. 开发训练材料和其他资源，为残疾人运动员个人和团队的参与和发展提供帮助；
- d. 根据需要，就他人为残疾人运动员开发的设备和改装设备的适用性和安全性提出建议；
- e. 就适合残疾人运动员安全比赛的设备提供建议；和
- f. 支持国际龙联与外部机构就残疾人运动员事宜进行对话。

BL5.12 大众体育委员会应：

- a. 就国际龙联如何确保龙舟运动的包容性提出建议；
- b. 向社会各界推广龙舟比赛；
- c. 就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龙舟比赛的策略提供意见；和
- d. 推广龙舟运动，将其作为保持健康生活方式的一种途径。

BL5.13 妇女参与体育委员会应：

- a. 促进妇女参与各级龙舟运动，包括以运动员、教练员、团队管理人员、赛事官员、竞赛组织和国际龙联内部领导人等身份参加比赛；
- b. 就促进妇女参与龙舟运动的策略提出建议；和
- c. 与负责促进妇女参与龙舟运动的第三方组织保持联络。

BL5.14 青年委员会应：

- a. 就青少年和 24 岁以下人士参与的国际龙联世界锦标赛而言，就此类锦标赛的组织事宜提供协助和建议；
- b. 监督国内和国际青少年龙舟运动的发展趋势；
- c. 支持青少年比赛和学校参赛的发展计划；和
- d. 协助会员提高青少年的参与度。

细则第 6 条——普通代表大会的会议议程

根据第 5.6 条的规定，普通代表大会的会议议程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BL6.1 主席致开幕词
- BL6.2 确定代表、确认代表拥有的任何权力，并确认法定人数
- BL6.3 任命监票人
- BL6.4 主席作报告
- BL6.5 财务主管作报告
- BL6.6 审计员/审查员作报告
- BL6.7 任命审计员/审查员
- BL6.8 秘书长作报告
- BL6.9 各委员会作报告
- BL6.10 正式会员和普通会员以及执行委员会提案
- BL6.11 对以下决定提出申诉：
 - a. 理事会根据第 6.2(8)条做出的决定；和
 - b.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7.2(2)f 和 7.2(2)g 条做出的决定。
- BL6.12 会员事宜：
 - a. 入会申请；和
 - b. 确定入会申请费和会费
- BL6.13 国际龙联未来两年的预算
- BL6.14 酌情选举理事会成员（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第 4.5 条，此类选举通常应每隔一届普通代表大会举行一次。）
- BL6.15 国际龙联世界锦标赛：
 - a. 报告关于最近完成的锦标赛；
 - b. 报告已通过审批但尚未举行的锦标赛的最新情况；和
 - c. 选择主办锦标赛的会员
- BL6.16 国际龙联认可的国际节庆活动
 - a. 报告最近完成的节庆活动；
 - b. 报告即将举办的节庆活动的最新情况
- BL6.17 任何其余事项
- BL6.18 代表大会闭幕

国际龙舟联合会章程及细则——变更登记表

以下信息不构成上述国际龙舟联合会章程及细则的一部分。这些信息是对国际龙舟联合会章程及细则所作修改的历史记录。需要注意的是，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的章程及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反映了对该日期前适用的章程及细则的主要变更。本变更登记册未详细说明这些变更。国际龙舟联合会章程及细则的早期版本仅在以下登记册中确认，任何后续变更将适当记录在本变更登记册中。

| 版次 | | 生效日期 | 变更内容 |
|------|----|-------------|-------------------|
| 章程 | 细则 | | |
| 1 | | 1991 年 6 月 | 国际龙联的初始章程 |
| | 1 | 1992 年 6 月 | 细则初稿 |
| 2 | 2 | 1997 年 1 月 | 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对细则作出各种修正 |
| | 3 | 2000 年 3 月 | |
| 3 | | 2001 年 8 月 | |
| 4 | | 2004 年 1 月 | |
| | 4 | | |
| 5 | | 2007 年 9 月 | |
| | 5 | 2008 年 1 月 | |
| 5.1 | | 2009 年 8 月 | |
| 6.1 | | 2012 年 1 月 | |
| 6.2 | | 2014 年 1 月 | |
| | 6 | | |
| 7 | | 2018 年 1 月 | |
| 8 | | 2020 年 1 月 | |
| | 8 | | |
| 9 | | 2022 年 1 月 | |
| | 9 | | |
| 10 | | 2023 年 8 月 | 全面改写章程及细则 |
| 10.1 | | 2023 年 - 12 | 月 理事会对细则 3 的修订 |